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34号



0000202104008236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053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0534号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南京港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港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港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京港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指引的规定，现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46号《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22,607,8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499,989.44元，扣除发行费用14,704,211.45（税后）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795,7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3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206,707,034.99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募集资金	
(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2,298.47
(3) 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3,536,265.07
(4) 赎回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58,000,000.00
小计	261,838,563.54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6,816,038.40
(2)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58,000,000.00
小计	294,816,038.40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173,729,560.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龙潭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龙潭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农业银行南京雨花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龙潭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2020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319,967,489.60	173,719,914.20
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龙潭公司农行户	专用存款账户		9,645.93
合计			173,729,560.13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35,499,989.44
减:发行费用(税后)	14,704,211.45
加: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益	34,354,063.30
加:赎回理财产品	2,238,000,000.00
加:其他转入(代收手续费)	700.0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83,898,788.83

项 目	金 额
减：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2,238,000,000.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4,196.13
加：累计利息收入	2,482,003.80
合 计	173,729,56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于2020年1月17日，公司转出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90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购买理财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7-1-24	2017-7-24	结构性存款	1,606,684.93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7-1-25	2017-7-25	结构性存款	2,160,000.00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7-1-24	2018-1-24	紫金财富安鑫赢	3,560,000.00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9,000	2017-8-1	2018-1-29	如意宝 RY170069	4,335,731.04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募集资金	13,000	2018-1-31	2018-5-2	如意宝 RY180009	1,623,789.04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	募集资金	12,000	2018-1-30	2018-8-3	紫金财富安鑫赢	3,071,506.85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支行						
7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13,000	2018-5-8	2018-11-5	结构性存款	3,255,520.55
8	浙江稠州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12,000	2018-8-7	2019-1-31	“如意宝”RY180083	2,909,589.04
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8-11-8	2019-2-12	18JG2320 期人民币 对公结构性存款	430,833.33
10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1,000	2019-2-13	2019-5-14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23,444.44
11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2-1	2019-5-2	对公结构性存款	1,383,666.67
12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浦口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5-9	2019-8-7	对公结构性存款	1,183,561.64
13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 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	2019-5-16	2019-8-14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976,527.78
14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山桥支 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8-12	2019-11-12	结构性存款	1,240,109.59
1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8-16	2019-11-1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	901,7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 支行	募集资金	12,000	2019-11-13	2019-12-30	对公结构性存款	571,833.33
17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西 支行	募集资金	9,000	2019-11-30	2019-12-30	对公结构性存款	383,250.00
18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募集资金	4,600	2020-1-17	2020-4-17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031030G	454,250.00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城西支行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4-20	2020-6-22	20J G731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32,500.00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1-17	2020-7-17	结构性存款 JGCK20200031060H	1,382,5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募集资金	3,600	2020-6-23	2020-9-22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93,700.0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募集资金	7,000	2020-7-22	2020-12-30	结构性存款	1,173,315.07
合计			223,800				34,354,063.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23,800万元，本年度购买25,8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赎回，资金转回至中国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募集资金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案》，公司原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其中1,200万元用于完成智能道口和EDI平台建设、26,150万元用于新建4条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线、4,000万元用于组建100台集卡规模的门到门服务车队。该项目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以装卸功能提升，物流集散功能拓展为手段。项目建设期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龙集公司在提高装卸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1,200万元缩减至299.28万元；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26,150万元缩减至19,850.11万元；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4,000万元取消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使用资金18,389.88万元，投入进度91.27%。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1.60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7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30.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30.19								
		3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	是	32,079.58	20,149.39	3,681.60	18,389.88	91.27%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079.58	20,149.39	3,681.60	18,389.88	91.27%		-		
合计		32,079.58	20,149.39	3,681.60	18,389.88	9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目调整并建设延期的议									



	<p>案,公司原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其中1,200万元用于完成智能道口和EDI平台建设、26,150万元用于新建4条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线、4,000万元用于组建100台集卡规模的门到门服务车队。该项目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以装卸功能提升,物流集散功能拓展为手段。项目建设期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来,龙集公司在提高装卸能力上有了明显的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和港口一体化发展的变化,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需要以及实际实施情况,拟对募投项目部分投资项进行调整,同时延长项目的建设期,其中:信息化建设投资金额由1,200万元缩减至299.28万元;装卸功能提升投资金额由26,150万元缩减至19,850.11万元;物流集散功能拓展投资金额4,000万元取消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0年12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使用资金18,389.88万元,投入进度91.27%。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1月17日,公司转出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9日公司向募集资金账户转入9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23,800万元,本年度购买25,800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赎回,资金转回至中国农业银行雨花台支行募集资金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入龙集公司购建集装箱岸桥、场桥,以及集装箱正面吊以及四期智慧闸口改造工程,由于上述资产及业务与龙集公司原有业务相互协同,整体受益。自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龙集公司的集装箱作业量逐年上升,集装箱业务板块净利润由2017年度7,910.45万元,上升至2020年度的10,723.75万元,经济效益增长明显。截止该专项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姓名 游世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7-04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10704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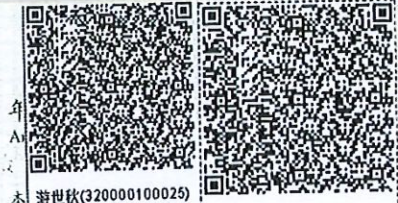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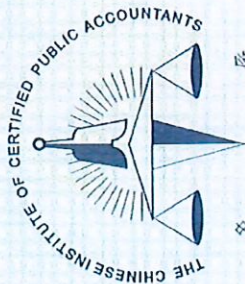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游世秋(32000010002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倪新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6123169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倪新浩(3200001001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1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0112700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